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14号

项目代码：2209-440118-04-01-548331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铁十二局新塘基地社区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中铁十二局新塘基地社区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社区微改造、启动城镇更新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同意中铁十二局新塘基地社区微改造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东至国际牛仔商贸城，南至107国道辅道，西北至四望岗公园，采用微改造的模式，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围墙长度448.88米、运动场面积1427.86平方米和

橡胶跑道面积405.63平方米，新建毛石挡土墙长度209.66米、停车位69个、摩托车停车棚面积150.99平方米、保安室1个和宣传栏2座，加铺改性沥青面积1937.26平方米，增加艺术压花地坪面积1639.08平方米，完善三线下地、弱电改造到户和排水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6.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76万元、预备费14.56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7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铁十二局新塘基地社区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2年11月7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中铁十二局新塘基地社区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3.03	
设计									
建筑工程	√			√	√			418.43	
安装工程									
监理							√	11.74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46.80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新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